

# 全椒县机关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采购 项目框架协议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KJXY202603250648

## 征集文件

征集人：全椒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宏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7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38
第六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	46

---

# 第一章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全椒县机关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招标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登录“微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4月20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征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603250648

项目名称：全椒县机关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预算金额：0元。

最高限价：工时单价费率不得大于100%，材料管理费率报价不得大于20%；

采购需求：全椒县机关单位的公务用车（不含因公出差发生故障的车辆）。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企业进行免费维护保养；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一级、二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以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规定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服务需求。本次拟采购服务单位3家。

框架协议期限：2年；

使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全椒县政府单位。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4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若中小企业对此有质疑，可按以下渠道递交质疑：以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最新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业务类型为汽车维修，业户类别为二类及以上；

4. 信誉要求：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响应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响应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响应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④响应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响应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5. 响应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4 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拒绝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 4、5 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4 月 20 日 08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征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全椒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 181 号

联系方式：尤家芳、0550-51811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宏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全椒县清源路碧桂园西门 103 商铺 2 楼

联系方式：胡庆鹏、1505650813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尤家芳、胡庆鹏

电 话：0550-5181108、15056508130

## 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全椒县机关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1.1	项目编号	KJXY202603250648
1.1	服务期	框架协议期限：2年；根据考评情况签订合同。
1.1	服务地点	滁州市
1.2	征集人联系人及电话	尤家芳、0550-5181108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胡庆鹏、15056508130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采购预算	0元
1.5	最高限价	<b>本项目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工时单价费率不大于 100%，材料管理费率报价不得大于 20%。</b>
2.1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详见《采购需求》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7	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1.6	合同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12.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30000元；由入围家数平摊。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入围供应商。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按滁州市现行标准支付 支付主体：征集人
15.4	征集人澄清的方式	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3.1	征集响应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响应供应商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征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征集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1	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08时00分(北京时间) 注:以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解密程序开始后6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解密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08时00分至2026年4月20日09时00分。
25.1	是否退还征集响应文件	否
26.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26.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征集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1.1	<b>评审办法</b>	<b>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b>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29.1.2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徽采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9.1.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1.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等于1家时,本次采购终止。 2.本次采购第一阶段将选定3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3家时,将确定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2≤合格供应商≤3家时,按淘汰比例不低于20%(向上取整)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 3.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现场抽签确定。
21.1.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9.2	入围通知书	形式:入围通知书须加盖征集人及代理机构章后方可发出。
3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38.2	响应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p>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联系代理机构）；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征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响应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p>
38.6	征集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收到在线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作出答复并以更正公告予以公告。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p>1、乙方按季度与甲方进行维修费用结算。</p> <p>2、乙方结算维修费用时，须定期（原则上每季度一次）向甲方报送《全椒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结算清单》及结算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予以结算。</p>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p>征集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p> <p>获取时间：征集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p>
征集文件公告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同义词语		征集文件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征集人”、“响应供应商”。
清退机制		<p>1、清退规则：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立即清退。</p> <p>(1)违反工作纪律要求；无故不服从招标人安排的任务；</p> <p>(2)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p> <p>(3)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拆卸车辆，以次充好销售等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p> <p>(4)考核期内多次出现未及时到达现场拖车、修理人员安排不满足要求、修理后短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使用、修理问题造成事故等；</p> <p>(5)多次出现响应时间不及时、到场时间不及时、未按要求经营营业等导致无法开展工作的；</p> <p>(6)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服务；</p> <p>(7)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8)征集人依据征集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p>

	<p>合格者予以清退。</p> <p>(9) 入围后实施过程，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服务人员名单更换人员超过 80%且出现补充人员不满足要求无法达到服务的予以清退。</p> <p>(10) 入围后实施过程中，两次及以上出现采购人选定服务供应商后，供应商无法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况的予以清退。</p> <p>(11) 外出工作，出现两次及以上不良行为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情况的予以清退。</p> <p>(12) 供应商在工作期间，出现行贿、受贿行为，对公司法人、公司追究法律责任且列入征集人黑名单。</p>
补充机制	<p>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p>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p> <p>注：评价机制中标后由征集人出具；根据评价内容，每半年综合评估审查，发现符合清退条件的予以清退。</p>
其他补充说明 1	<p>1、框架协议有效期：2 年。</p> <p>2、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其他补充说明 2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特别提示	<p>1. 响应供应商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征集文件，否则无法上传征集响应文件。</p> <p>注：响应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征集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响应供应商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p> <p>3. 如果过程中出现征集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征集响应文件。</p> <p>4. 响应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响应供应商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p>

	<p>其投标。</p> <p>5. 评标时查询征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征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响应供应商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p>6. 电子加密征集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到开标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征集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征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征集响应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征集响应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p> <p>11. 响应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征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征集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p>
保函办理	<p>供应商可选择“徽采云”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或电子保函。</p> <p>其中：“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搜索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下拉进入金融服务模块)提供全线上电子保函服务业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通过线上完成保函申请、出函、下载，采购人可通过线上核验理赔(操作手册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金融服务)。</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办理详见附件3； 部分电子保函、政采贷办理途径详见附件4。</p>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周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征集人及联系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费率。

#### 6. 评标办法：

6.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响应供应商资格：

7.1 本项目响应供应商资格：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若征集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若涉及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

---

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投标费用**

8.1 响应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踏勘现场**

9.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征集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响应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征集人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联合投标、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征集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征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征集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招标代理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响应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征集响应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3.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推荐品牌有助于响应供应商选择所投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最大限度满足征集文件提供的详细参数。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响应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征集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征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凡响应供应商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相关网站曝光。

13.7 响应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3.8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 **(二) 征集文件**

### **14. 征集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

### **15. 征集文件的组成**

---

15.1 征集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章征集公告
- 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第五章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5.3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响应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征集文件提出澄清（质疑）。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发布，征集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徽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征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征集文件发出后，征集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请各位响应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16.3 征集文件的解释

- (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征集文件中不一致时，以征集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7.征集文件的发出

17.1 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及时查看。

##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 响应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8.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9.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 19.1 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

征集响应文件由征集响应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征集响应文件二（商务标）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19.2 征集响应文件的上传

（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3）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征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4）如果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征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征集响应文件无效；因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 19.3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1）征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次招标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征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响应供应商的投标端系统中制作、电子签章、上传征集响应文件。

---

(3) 网上递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4) 网上递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响应供应商分别签章。

## 20. 响应报价

20.1 响应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征集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0.2 响应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0.3 响应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响应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响应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征集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20.4 响应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0.5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格中。征集响应文件报价为含税价，征集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0.6 响应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0.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8 如征集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响应报价中。

20.9 总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征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征集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0.10 总响应报价中不得缺漏征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0.11 响应供应商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0.12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响应报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征集响应文件中说明；无论响应供

---

应商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服务期内征集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0.13 最高限制单价(即为本项目的服务价格)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征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征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四) 征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征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响应供应商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征集响应文件,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3.2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4. 征集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 **25. 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征集响应文件为准。

#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 **26. 开标**

26.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6.1.1 征集人按征集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响应供应商参加。

---

## 26.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6.2.1 征集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 26.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主持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开标。
- 2)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征集响应文件的解密。
- 3) 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响应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投标响应文件，根据投标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 4) 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 5) 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转入评标阶段。
- 6) 招标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多标包项目按照标包顺序按以上程序依次开标。

## 26.4 开标疑义

响应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7. 评标委员会

### 27.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7.1.1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7.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

---

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7.5 根据征集文件对响应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7.6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征集响应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 **28. 评标**

#### 28.1 评标准备工作

28.1.1 阅读由征集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8.1.2 阅读、研究征集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8.1.3 熟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8.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28.2 评标办法

28.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8.4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 (本项目不采用)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征集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28.5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响应供应商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征集响应

---

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应按时登陆系统并及时回复评标过程中询标。**

28.5.2 投标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8.5.3 征集人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 28.6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未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7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 28.8 评标报告的签署

28.8.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8.9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10 中标结果公告

征集人应将入围供应商的情况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29. 定标（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9.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29.1.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29.1.2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应将入围信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上公告。

29.1.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详见前附表

29.1.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原则：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规则开展)。直接选

---

定方式由征集人决定，届时公布给各成交供应商。

29.1.5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 (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9.2 入围通知书

29.2.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单位发出入围（中标）通知书。

29.2.2 入围（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单位放弃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 30.1 废标（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废标（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供应商少于两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2 变更采购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 （六）合同的授予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29 条规定所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 32. 签订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32.1 根据入围名单，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2.2 框架协议有效期

32.2.1 框架协议有效期：2年。

32.2.2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2.2.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采用）**

32.2.4 签订采购合同

32.2.4.1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2.2.4.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2.2.4.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2.2.4.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32.2.4.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2.5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2.2.5.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纪律和监督

### 34.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34.1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5. 对响应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5.1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6.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质疑与投诉

### 38. 询问、质疑

38.1 响应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2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联系代理机构）；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看；响应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8.3 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响应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质疑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通过网上渠道在线提起质疑。但属于第38.1款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38.4 参与投标的响应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5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响应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

38.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响应供应商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 **39. 投诉**

39.1 响应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对满足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

#### 2. 评标程序

##### 2.1 征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征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质量因素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家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现场抽签确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3 家。

2.5 在征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征集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二、征集响应文件初审

### 3. 资格性审查:

####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b>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b></p> <p>响应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响应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4) 满足采购需求中条款并提供证明材料	核验证书扫描件
		(5) 具有最新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业务类型为汽车维修，业户类别为二类及以上；	检验电子标书
		(6)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3.2 如在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响应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3.3 征集文件中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中涉及到的响应供应商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扫描件，

公证件扫描件效力等同于原件扫描件。交易活动资格审查和评标环节中，凡是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企业均可以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替代原件扫描件，但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二维码不清晰，无法扫描，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 4. 符合性审查

#####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征集响应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明确响应征集文件价格要求。
		(4)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征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5) 征集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一份。
		(6) 征集响应文件形式内容	征集响应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7)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4.2 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须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征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1. 征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请精心准备，如在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响应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响应供应商就其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响应供应商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

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响应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征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响应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响应供应商在系统中确认。**响应供应商拒绝对征集响应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质量优先法评分:

### 6.1 资信、技术评审细则(7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设施条件	8	1、有新能源车专用工位的得2分;满分2分; 2、有普通车辆专用工位的得2分,满分6分;	专用工位提供现场照片,内容需能体现评分要求。
2	设备条件	26	1、有四轮定位设备的得2分; 2、有轮胎维修设备(扒胎机、平衡机)得2分; 3、有汽车空调冷媒加注回收设备得2分; 4、有汽油喷油器清洗及流量测量仪得2分; 5、有轮胎震动控制系统得2分; 6、有大梁矫正设备得2分; 7、有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得2分; 8、有车身整形设备得2分; 9、有喷烤漆房及设备得2分; 10、有尾气分析仪得2分; 11、每具有一台举升机得1分,满分4分; 12、有电车专用诊断仪的得2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相关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及设备照片,内容需能体现评分要求。

3	从业人员资格	10	<p>从业人员中：</p> <p>1、有一个初级汽车维修工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4 分。</p> <p>2、有一个中级汽车维修工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3、有一个高级汽车维修工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4、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低/高压电工作业”电工操作证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提供以上从业人员及其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p>	<p>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从业人员身份证及汽车修理工职业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等。如同一人多个证书的不重复加分,以得分高的证书计分。</p>
4	抢修服务车	4	<p>供应商每有一个抢修服务车得 2 分, 满分4分。</p>	<p>响应供应商提供车辆 采购发票或租赁协议、行驶证及车辆照片。</p>
5	洗车服务	2	<p>供应商具有洗车场地及服务能力的得 2 分, 满分 2 分。</p>	<p>供应商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及设备照片、洗车场地照片。</p>
6	车辆监管	4	<p>1、供应商承诺接受采购人、业务监管部门监管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保障的得 2 分；</p> <p>2、供应商承诺建立电子档案资料的得2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p>	<p>检验电子标书</p>
7	管理制度及措施	5	<p>对相关制度综合评分。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维修竣工出厂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审：</p> <p>1. 管理制度健全，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管理制度与上述要求相比缺项2项及以下，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的得 4 分；</p> <p>3. 管理制度与上述要求相比缺项3项及以上，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检验电子标书</p>

8	服务方案	5	<p>对服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服务时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包别特点、难点理解准确，服务方案优于本包别采购需求，完整详细，方案切实可行、实用性高，得 5 分；</p> <p>2. 对本包别特点、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服务方案适合本包别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p> <p>3. 对本包别特点、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包别采购需求，方案可行性与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检验电子标书
9	售后服务	6	<p>1、供应商能为采购人无偿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如采购人在县区需要救援服务，供应商应能及时派人赶到救援现场，承诺供应商能在半小时以上 1 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的得 1 分，能在半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p> <p>2、供应商承诺提供免费常规安全检查承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3、供应商承诺提供 50km（往返）以内免费拖车，得 1 分，100km（往返）以内免费拖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承诺函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1、评标专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上述材料，如果由于征集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由征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供应商总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 6.2 商务标评审细则（3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商务分 (30 分)	工时费费率 (15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费率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含扣除后价格）（其中工时费率报价满分为 15 分，材料费率报价满分为 15 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材料管理费费率 (15分)	<p>2、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p> <p>3、每项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5）分；</p> <p>4、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p> <p>5、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如：**.**%。</p> <p>6、价格扣除比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p> <p>（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p> <p>（2）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给予联合体 4%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按（1）款执行；（本项目不采用）</p> <p>（3）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p> <p>（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 4%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6%。</p> <p>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号文件，若上述企业中标，中标价（合同价）以其有效投标报价为准；上述企业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响应供应商相关承诺、声明及提供的材料认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商务标报价及得分计算示例如下：			
商务标报价示例：			
（1）如某供应商工时费折扣率费拟报价为文件发布的工时费的 90%时，则(1)工时费折扣率应填 90%。			
（2）如某供应商①从生产厂以厂价购进材料管理费率(a)为 15%；②从经营单位以批发价购进材料管理费率(b)为 20%；③从外地以零售价购进材料管理费率(c)为 25%。则(2)材料管理费率=a×20%+b×50%+c×30%=15%×20%+20%×50%+25%×30%=3%+10%+7.5%=20.5%，故(2)材料管理费率应填 20.5%。			
2、得分计算示例			
(1)工时单价费率得分			
如某供应商工时单价费率为 90%，该项的最低投标费率为 80%，则该项得分额计算如下： 80%/90%×15=13.33 分。			
(2)材料管理费率			
如某供应商材料管理费率为 20%，该项的最低投标费率为 15%，则该项得分额计算如下： 15%/20%×15=11.25 分。			
则某供应商总得分为：13.33+11.25=24.58 分。			
备注：以上示例仅作为商务标报价及得分计算的过程参考，相关数值不作为供应商报价的参考因素。			

**特别说明：**

1. 评标专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上述材料，如果由于征集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由征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供应商总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质量因素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根据第二章征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入围供应商。

7.1 总分得分相同的，按资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资信、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并列，由征集人现场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征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征集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响应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征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征集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响应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征集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

(4)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响应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9) 响应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0) 响应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响应供应商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2) 其它情形，经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3) 响应供应商投标 MAC 地址或响应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4) 响应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响应供应商材料的；

(15)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征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 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征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响应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各项单价高于征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征集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响应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响应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不采用）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拟选定不超过 3 家车辆维修企业为全椒县机关单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单位。相关单位可在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单位范围中自行选择，招标人不承诺任何数量的维修业务，请各供应商结合市场、考虑自身情况进行投标并承担相应费用。

本次招标的服务对象为全椒县的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车辆”系指车管中心平台车辆和相关单位的公务车辆约 198 辆车。

“维修”系指征集文件规定的车辆大、中、小型修理，一、二、三级维护，以及其它汽车维修服务。

### 二、招标内容

1、全椒县机关单位的公务用车（不含因公出差发生故障的车辆）。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企业进行免费维护保养；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一级、二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以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规定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2、本次招标拟确定不超过 3 家入围单位。

### 三、服务范围

1、框架协议期限：2 年。

2、供应商入围后，入围单位为全椒县机关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单位，可以承接全椒县机关单位公务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业务。包括《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规定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不含保险维修和新购车辆的免费保修项目）。

### 四、质量保证

1、维修质量按《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维修车辆的中标人承担。

3、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

1)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竣工出厂之日起 100 日。

2) 二级维护：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竣工出厂之日起 30 日。

3)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竣工出厂之日起 10 日。

### 五、其他要求

1、必须为本项目开设 24 小时报修服务电话，确保全椒县公务用车能及时报修，抛锚车辆能及时得到救助，必须做到报修后全椒县内 1 小时拖车或技师抵达故障现场；县外 50 公里内 2 小时、100 公里内 3 小时拖车或技师抵达故障现场；

2、须对全椒县机关单位的公务用车车辆电话报修提供上门取车、维修完毕后上门交车

服务。

3、中标企业在服务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得变动办公场所，如需要变动场所，场所条件不得低于响应文件中经营场所条件，且须向招标人申请备案。

4、中标企业须服从招标人管理，如出现严重违规行为，招标人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

## 六、服务承诺

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文本”服务承诺书。

##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费率报价，以征集文件发布的收费标准为基础，共分为两项报价，分别为

(1)工时费用折扣率；

(2)材料管理费率。

其中第(1)项为以征集文件发布的收费为基础的折扣率报价，即

如供应商第(1)项所收费用为征集文件发布的收费标准的80%，则工时折扣率为80%，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的工时费用折扣率也是80%。收费=收费标准\*80%。

**第(2)项材料管理费率最高限定报价为20%**

2、材料管理费率共包含三个部分，分别为①从生产厂以厂价购进材料管理费率(a)；②从经营单位以批发价购进材料管理费率(b)；③从外地以零售价购进材料管理费率(c)。

具体计算公式为：**材料管理费率=a\*20% + b\*50% + c\*30%**。

3、工时费用标准按征集文件发布的费用为标准；

4、工时费=征集文件发布的工时费 × 投标报价费率。

5、材料费=材料进货价×(1+材料管理费率)；

6、修理费=工时费+材料费。

## 八、其他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省市汽车维修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市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利益，树立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良好形象。

二、严格执行《全椒县机关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县级各机关单位车辆的维修与保养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三、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悬挂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及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全椒县公务用车2026-2028年定点维修企业”的标牌和意见箱（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计价公式、中标的汽车维修收费报价、服务承诺、确保维修收费、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并提供《全椒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工时定额》供送修单位查询，以便采购单位监督。汽车维修计价公式为：修理费=工时费+材料费，严格按照中标费率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零配件费，自觉遵守价格优惠和质量保修期的承诺；如价格有调整时，保证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或财政部门，收费标准以中标报价为价格上限。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

---

正当手段。

四、所采用的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支出；确需更换零配件时，使用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

五、对全椒县机关单位的维修车辆，提供如下服务：

1、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与值班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2、24 小时全时段紧急救援，做到全椒县外 50 公里以内 2 小时、100 公里以内 3 小时到达现场，全椒县内 1 小时到达现场；

3、应客户要求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服务；

4、免费代送修单位提供年检服务；

5、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6、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7、设立全椒县机关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服务专柜和专人，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待和交送车服务。

六、集中技术骨干力量，成立全椒县机关单位的汽车维修小组，为全椒县机关单位的公务用车维修提供及时维修服务；车辆维修质量保证不低于国家有关汽车维修质量管理标准，质量保修期不低于标书规定的标准。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完成，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完成。若修车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

七、汽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制度（汽车小修和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汽车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中标人违反合同给修车单位造成损失时，中标人应给予经济赔偿。

八、主动接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和县财政局对定点维修企业的生产、管理情况和车辆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维修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九、保证全椒县机关单位维修车辆在我方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十、保证以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维修方式和形式（如上门抢修）对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均统一执行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标准，如有一切服务纠纷、质量责任均由我方负责。

十一、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做出修正。

十二、保证合同期内每季度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报送定点维修报表，当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定点维修统计汇总表。报表漏报一次予以警告，漏报三次暂停定点服务资格。

十三、按照《全椒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单位车辆的送修费用结算，接受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和财政部门的管理监督。

#### 十四、违约处罚

本次中标汽车定点维修企业违反以上条款，一经查实将根据违约性质及后果分别给予书面警告、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定点资格等处罚，并在网上予以公告。一般的处理原则是：第一次违约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或财政部门给予书面警告；第二次违约将没收所缴履约保证金 50%；第三次违约将被取消中标定点维修资格，履约保证金全部没收。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组织的汽车维修定点厂家招标。

对首次违约严重，并产生较大不良影响，给单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将给予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取消定点资格的处罚。

### 常用维修项目工时费标准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工时费标准（单位：元）			
		轿车	商务车	小型面包车	中巴车
1	更换电瓶	28	44	22	50
2	更换电子扇	100	121	70	130
3	更换发电机皮带	40	44	22	75
4	更换高压线（套）	45	60	30	66
5	更换火花塞（套）	45	60	30	60
6	更换节温器	82	93	44	90
7	更换起动机	110	121	50	115
8	更换气门室盖垫	88	105	60	110
9	更换汽油泵	121	143	72	126
10	更换水泵	210	225	75	198
11	更换水管	28	33	25	39
12	更换正时皮带	185	209	105	180
13	清洗怠速阀	55	66	44	44
14	清洗调试化油器	22	28	17	25
15	清洗节气门体	100	110	80	75
16	清洗喷油嘴 免拆/拆洗	93	88	70	100
17	清洗水箱散热器（外部）	44	50	33	44
18	调高压泵	28	22	11	60
19	调修喷油头	44	50	28	50
20	更换机油泵	165	209	94	240
21	换气缸垫	250	300	144	325
22	换点火线圈	50	55	28	39
23	换活塞环	615	708	318	690
24	更换 ABS 泵	253	264	126	165
25	换前刹车分泵	77	88	50	110

26	换后刹车分泵	77	88	50	121
27	更换刹车真空助力泵	138	165	95	175
28	更换半轴防尘套（球笼）	105	105	55	120
29	更换后减震器	105	88	55	110
30	更换后刹车片	83	88	50	115
31	更换轮胎	22	25	20	80
32	更换前减震器	115	121	72	99
33	更换前刹车盘	94	93	55	130
34	更换前刹车片	88	88	55	130
35	更换外球笼	99	110	50	120
36	更换下支臂总成	110	105	60	99
37	更换下摆臂总成	110	99	60	99
38	更换转向横拉杆	83	94	50	88
39	更换转向助力泵	145	160	94	170
40	后轮保养	38	44	30	75
41	调手刹	28	33	22	55
42	轮胎动平衡	30	35	30	70
43	轮胎换位（全车）	70	70	60	165
44	四轮定位	110	121	99	121
45	更换离合器片	286	314	143	396
46	更换离合器总泵	115	126	66	110
47	更换离合器分泵	99	121	60	110
48	换变速箱后油封	215	264	121	270
49	换后半轴	125	143	60	185
50	换后轮轴承及油封	110	121	77	121
51	修传动轴更换万向节	66	77	55	143
52	调刹车量	38	39	25	50
53	换刹车总泵皮碗	44	39	20	60
54	换刹车分泵皮碗	44	39	20	75
55	换筒式避震器	44	44	22	95
56	更换 A/C 开关	33	39	22	38
57	更换大灯总成	60	66	30	55
58	更换大灯开关	90	100	60	90
59	更换灯泡	30	30	20	30
60	更换点火开关	110	110	85	121
61	更换喇叭	44	55	35	40
62	更换尾灯总成	45	40	25	40
63	更换前雾灯	45	50	30	40
64	更换仪表灯泡	65	60	25	30

65	更换转向灯开关	75	85	55	75
66	检修线路	90	95	75	120
67	修发电机总成	135	150	100	170
68	修天线（电动）	33	33	25	35
69	修雨刮器	50	65	40	65
70	检修全车线路	270	290	225	330
71	换小灯总成	40	40	20	50
72	修刹车灯	30	35	20	30
73	更换机油水温感应器	50	60	40	50
74	换汽油表浮子	120	140	85	110
75	修换前保险杠	120	125	85	150
76	修换后保险杠	110	115	75	140
77	修风挡漏水	130	140	110	190
78	换前挡风玻璃	135	150	138	220
79	配门把	85	90	60	39
80	修玻璃升降器	90	100	55	70
81	修水箱	80	80	60	75
82	修里程表	110	110	90	145
83	更换三元催化转化器	210	230	85	160
84	初级维护	40	38	35	60
85	一级维护	105	105	95	160
86	二级维护	90	100	75	160
87	抽空加氟（不含料费）	44	50	45	80
88	换空调滤芯	25	28	20	11
89	换机油，换三滤	66	77	45	95
90	换机油，机滤	44	44	33	60
91	换空滤	11	17	10	20
92	换汽滤	35	40	17	33
93	换防冻液	40	55	33	80
94	加电瓶水	6	6	6	10
95	冷却系统清洗保养	90	90	75	140
96	清洁空滤	10	11	10	15
97	清洗机油集滤器	35	40	30	55
98	润滑系统清洗养护	90	105	70	125
99	机器更换刹车油	60	60	60	80
100	机器更换变速箱油	150	150	50	150
101	机器清洗节气门	80	80	80	80
102	机器清洗燃油系统	80	80	80	80
103	机器清洗三元催化	150	150	150	150

104	机器清洗喷油嘴	80	80	80	80
105	更换雨刮连动杆	120	120	80	120
106	空调管道清洗	30	30	30	30
107	更换水箱	80	80	60	100
108	更换冷凝器	80	80	60	100
109	更换碳罐电磁阀	56	72	56	80
110	更换时规上盖	88	105	60	110
111	更换发电机涨紧轮	135	150	100	170
112	更换空滤外壳	44	50	38	50
113	更换废气阀（油水分离器）	112	120	90	150
114	更换气囊游丝	110	125	60	130
115	更换油位传感器	118	138	70	115
116	抬变速箱	340	420	320	500
117	更换氧传感器	118	128	70	130
118	更换膨胀壶	28	22	18	50
119	更换压缩机	210	260	130	280
120	更换门锁块	90	95	60	130
121	更换油底壳	165	209	95	245
122	更换燃油泵	165	209	95	245
123	更换时规链条（正时链条）	88	105	70	115
124	更换滑轨	29	45	25	55
125	更换发动机支架垫	209	225	120	215
126	更换方向机	615	708	320	690
127	更换凸轮轴齿	209	225	120	215
128	更换大修包	635	710	335	690
129	更换平衡轴	209	225	120	215
130	更换油箱电机	46	65	32	65

备注：

1、此表为工时费用基准价，供应商须以此表费用为基础报折扣率，如报价高于此表则否决其投标。

2、本次招标车型种类多，供应商须根据车辆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3、未填报的车型和项目享受同等的折扣率。

## 九、确定第二阶段

1、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由采购人直接指定(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规则开展)。

清退规则：

---

2、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立即清退。

- (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无故不服从招标人安排的任务；
- (2) 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3) （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拆卸车辆，以次充好 销售等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2.考核期内多次出现未及时到达现场拖车、修理人员安排不满足要求、修理后短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使用、修理问题造成事故等；
- (5) 多次出现响应时间不及时、到场时间不及时导致无法开展工作的；
- (6)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服务；
- (7) 征集人依据征集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3、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注：评价机制中标后由征集人出具；根据评价内容，每半年综合评估审查，发现符合清退条件的予以清退，审查过程中发现满足清退条件的，予以立即清退。

---

## 第五章合同条款（服务类）

### 一、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人(甲方)： \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 \_\_\_\_\_

---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号:)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 一、第一阶段入围产品

1、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2、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3、协议价格：(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本

项目不适用

####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甲方作为征集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本协议签订后，实施主体为全椒县政府单位。

2、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

####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乙方按季度与甲方进行维修费用结算。

2、乙方结算维修费用时，须定期（原则上每季度一次）向甲方报送《全椒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结算清单》及结算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予以结算。

#### 六、框架协议期限

---

本协议经乙方签署提交后,自甲方发布入围公告授予乙方入围资格之日起生效,并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本协议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协议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3、清退规则: 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 如有发生, 予以立即清退。

(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 无故不服从招标人安排的任务;

(2) 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 或有恶意拆卸车辆, 以次充好销售等弄虚作假行为, 牟取非法利益, 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4) 考核期内多次出现未及时到达现场拖车、修理人员安排不满足要求、修理后短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使用、修理问题造成事故等;

(5) 多次出现响应时间不及时、到场时间不及时导致无法开展工作的;

---

(6)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服务；

(7) 征集人依据征集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注：评价机制中标后由征集人出具；根据评价内容，每半年综合评估审查，发现符合清退条件的予以清退，审查过程中发现满足清退条件的，予以立即清退。

##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服务*(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最终报价*(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

---

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

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 Service 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

---

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 九、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 3、(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 资信证明文件

（征集响应文件一）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3) 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具有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业务类型为汽车维修，业户类别为二类及以上；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如是）
- (7)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 (8) 评分所需证明材料；
- (9) 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0)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11)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2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征集文件对响应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6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6项情形）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征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对本征集文件的相  
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附件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附件 6

###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总响应报价\服务期限	<p>(1) 工时费折扣率: _____% (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p>(2) 材料管理费: _____% (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p>框架协议期:</p>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响 应 函

致：（征集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征集人提供“（项目编号）”项目的服务，报价费率为：工时单价费率：                    %；材料进销差价费率：                    %；服务期：两年。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响应供应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 附件 8

### 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评分所需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征集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全椒县机关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的征集文件进行确认。

征集人：全椒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委托代理人： 尤家芳

联系电话：0550-5181108

（盖单位章）

2026 年 3 月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宏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庆鹏

电话：15056508130

（盖单位章）

2026 年 3 月